

 **SPMEETC**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40429195064-1510971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46SYC0627

项目名称：脑卒中队列项目研究费

采购方：上海市浦东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脑卒中队列项目研究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7-22 09: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429195064-15109715

项目名称：脑卒中队列项目研究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脑卒中队列项目研究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在2024年12月30日之前按照采集方案完成300例次脑卒中患者以及300例次匹配的脑卒中高风险健康志愿者的总数据采集量。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

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7-11 至 2024-07-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7-22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7-22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2021.7.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拱为路 2800 号

联系方式：021-680359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8792595、509345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志坚、陈汝玲

电话：021-58792595、5093453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报价范围：

1、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三、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项目启动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在成交供应商完成之后，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下的 70%。

报价方式：人民币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详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质量管理方案等
- 7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1年07月01日至今）（附合同复印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10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 1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2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90天。

各竞争性磋商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五、答疑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单位，须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地址：107sk@163.com

六、其它具体要求

-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七、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八、竞争性磋商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三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各竞争性磋商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未满足前述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取消报价资格，并原样退回。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竞争性磋商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脑卒中队列项目研究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项目业绩	0~10	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

		<p>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报价分	0~30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单价) × 价格权值 × 100</p>
实施方案	0~30	<p>根据投标人服务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比较进行评分：</p> <p>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优秀的30分；</p> <p>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良好的25分；</p> <p>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较好的20分；</p> <p>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一般的15分；</p> <p>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较差的10分；</p> <p>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极差的5分；</p> <p>无相关内容的0分。</p>

<p>综合能力</p>	<p>0~30</p>	<p>根据提供的服务的综合能力（市场认可度、人员配备、响应速度、服务诚信等）、响应文件的编制情况综合比较进行评分：</p> <p>市场认可度高、人员配置齐全、响应速度快、服务诚信无不良反馈，响应文件内容完整规范、表述简明扼要、编排有序的，得 30 分；</p> <p>市场认可度良好、人员配置较全、响应速度快、服务诚信无不良反馈，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文字或图片清晰的，得 25 分；</p> <p>市场认可度较好、人员配置较齐全、响应速度较快、服务诚信无不良反馈，响应文件内容完整规范、表述简明扼要、编排有序的，得 20 分；</p> <p>市场认可度一般、人员配置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服务诚信无不良反馈，响应文件内容较规范、表述简明扼要、编排有序的，得 15 分；</p> <p>市场认可度较差、人员配置不够齐全、响应速度不够快、服务诚信有不良反馈，响应文件内容完整规范度较差的，得 10</p>
-------------	-------------	--

		分； 市场认可度极差、人员配置不全、响应速度慢、服务诚信有不良反馈，响应文件内容完整规范度很差的，得 5 分； 无相关内容的 0 分。
--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

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竞争性磋商单位未提供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7)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技术偏差的；
- 9)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逾期送交的响应文件的；
- 11)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3)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十一、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50000 元人民币。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2、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交纳

磋商保证金。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46SYC0627 响应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争性磋商单位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中标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 3) 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十二、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参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中标服务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3、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十三、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四、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共计叁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若系统或网络原因导致网上文件无法获取，采用纸质文件进行评审。同时提供电子版本（光盘）一份。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和纸质投标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投标保证金金额，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的投标单位将无法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6、磋商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线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

十五、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六、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法定质疑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王志坚、陈汝玲

联系电话：021-58792595、5093453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七、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 招标目标

收集总目标 300 例次脑卒中患者以及 300 例次匹配的脑卒中高风险健康志愿者的数据。

二、 招标工作内容：

- (一) 根据上海市科委相关管理规定实施项目。
- (二) 参加数据建立项目管理规范与支撑体系培训，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规定，按照相应管理规定组织并实施数据采集，保证问卷及评测的质量控制，并留存详细的质控记录。
- (三) 依照《脑卒中队列采集方案》(见附件一)中的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实施数据采集，定期向甲方提供所采集队列数据及相应文档，以便甲方进行质量控制。
- (四) 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数据收集情况以及反馈任务实施中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
- (五) 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 300 例次脑卒中患者以及 300 例次匹配的脑卒中高风险健康志愿者的总数据采集量。

三、 验收标准及方式：

- (一) 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按照采集方案完成 300 例次脑卒中患者以及 300 例次匹配的脑卒中高风险健康志愿者的总数据采集量。
- (二) 向甲方交付符合项目要求的数据样本、数据质检报告和技术报告，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数据真实可靠性。
- (三) 甲方确认数据的真实可靠性及有效性后，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四、 其他：

- (一) 附件一：《脑卒中队列采集方案》

7.0TeslaMRI 联合 Cantab 认知体系评估颈动脉狭窄干预疗效，共计 300 例颈动脉斑块患者，分为三个队列

队列	例数	入排及分组标准	提交数据
队列一	100	DUS、CTA 或 DSA 明确一侧颈动脉斑块形成伴轻-中度狭窄(狭窄率通过面积法或直径法<70%)； 无严重认知障碍性疾病无法配合相关检查的情况； 体内无金属移植物，可进行 MRI 检	入组时、6 个月/12 个月的 Cantab 认知评分 入组时、6 个月/12 个月的 7.0T MRI 影像 入组时、6 个月/12 个月的 CTP 影像 入组时及 12 个月内至少一次 DUS/CTA

		查； 预期寿命大于 3 年。	影像
队列二	100	DUS、CTA 或 DSA 明确一侧狭窄率>50%的住院患者； 无 AD、PD 及相关认知障碍性疾病史； 体内无金属移植物，可进行 MRI 检查； 预期寿命大于 3 年； 分为行颈动脉内膜剥脱术组和 DSA 造影+药物治疗组。	入组时、6 个月/12 个月的 Cantab 认知评分； 入组时、6 个月/12 个月的 7.0T MRI 影像； 入组、术后、6 个月/12 个月的 CTP 影像； 术前及术后至少 1 次的 CTA/DSA 影像。
队列三	100	超声明确狭窄率小于 50%； 6 个月内无卒中表现、无 TIA 表现、无陈旧性脑梗塞； 无 AD/PD 及相关认知障碍性疾病病史； 体内无金属移植物，可进行 MRI 检查； 预期寿命大于 3 年； 对照组，保守药物治疗组和 DELP 血浆降脂治疗组。	随访时间 3 个月、12 个月； 入组时、3 个月、12 个月的 7.0T MRI 影像； 认知功能：MOCA，MMSE 量表，Cantab 认知评分斑块稳定性评估结果。
队列四	300	符合匹配的脑卒中高风险健康志愿者	随访时间 3 个月、12 个月； 入组时、3 个月、12 个月的 7.0T MRI 影像； 认知功能：MOCA，MMSE 量表，Cantab 认知评分斑块稳定性评估结果。

（二）数据采集流程及内容

1. 采集流程

数据采集内容包括 7T 磁共振脑影像、临床和行为问卷、以及血液样本采集。每位被试入组后，当天进行临床评估与血液采集需要 2 小时左右，并安排脑影像学，包含准备时间共需时 3 小时，其中问卷需时 1 小时，脑影像采集时间需时 1-2 小时。磁共振影像检查内容包括包含 T1 加权结构影像、T2 加权结构影像、T2 FLAIR 影像、场图影像、扩散加权影像、静息态功能影像。

2. 采集内容

（1）7T 磁共振脑影像：

包含高分辨率 T1 加权结构影像、T2 加权结构影像、T2 FLAIR 影像、场图影像、扩散加权影像、静息态功能影像，共需时约 1-2 小时。结构影像参数如下：

模态	T1 加权结构影像	T2 加权结构影像	T2 FLAIR 影像
TR(毫秒)	2400	3200	9000
TE(毫秒)	2.14	565	134
TI(毫秒)	1000		2500
翻转角(度)	8	可变	140
FOV(毫米)	224x224	224x224	220x220
体素大小(毫米)	0.7x0.7x0.7	0.7x0.7x0.7	0.7x0.7x3.0
带宽(Hz/Px)	210	744	252
iPAT	2	2	none

扩散磁共振影像参数

模态	扩散加权影像
序列	Spin-echo EPI
TR(毫秒)	5520
TE(毫秒)	89.5
翻转角(度)	78
refocusing flip angle	160
FOV(毫米)	210x180 (RO x PE)
矩阵	168x144 (RO x PE)
体素大小(毫米)	1.25x1.25x1.25, 111 张
Multiband factor	3
回波间隔时间(毫秒)	0.78 ms
带宽(Hz/Px)	1488
相位部分傅里叶	6/8
b-values	1000, 2000, and 3000 s/mm ²

静息态功能影像参数

模态	BOLD 功能性影像
序列	Gradient-echo EPI
TR(毫秒)	720
TE(毫秒)	33.1

翻转角(度)	52
FOV(毫米)	208x180 (RO x PE)
矩阵	104x90 (RO x PE)
体素大小(毫米)	2x2x2, 72 张
Multiband factor	8
回波间隔时间(毫秒)	0.58
带宽(Hz/Px)	2290

(2) 采集临床与行为问卷内容:

内容	方法
一般人口学资料	临床询问、电子问卷
简易症状问卷	临床询问、电子问卷
生活习惯量表	临床询问、电子问卷
生活环境量表	临床询问、电子问卷
日常行为量表 ADL	临床询问、电子问卷
简易症状量表	临床询问、电子问卷
生活事件量表	临床询问、电子问卷
童年期虐待量表	临床询问、电子问卷
酒精、烟酒、药物调查量表	临床询问、电子问卷
简易精神状态测验 MMSE	临床询问、电子问卷
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	临床询问、电子问卷
汉密尔顿抑郁量表	临床询问、电子问卷
Stroop 色词测验	临床询问、电子问卷
连线测验	临床询问、电子问卷
数字广度测验	临床询问、电子问卷
听觉词语学习测验	临床询问、电子问卷
延迟回忆分	临床询问、电子问卷
总记忆分	临床询问、电子问卷
相似性测验	临床询问、电子问卷
Rey-0 复杂图形测验	临床询问、电子问卷
图形模仿	临床询问、电子问卷
延迟回忆	临床询问、电子问卷
数字符号转换测验	临床询问、电子问卷

CANTAB 脑卒中和心血管疾病量表 包含情节记忆、工作记忆、执行功能、加工速度	临床询问、电子问卷
---	-----------

(3) 血液样本采集要求：

患者及健康志愿者均需进行血液样本。由中标人负责血样采集，每人 12mL，分别用 1 个 2mlEDTA 抗凝管、1 个 6mlEDTA 抗凝管以及一个 6ml 促凝管采集。采集后 2 小时内转运至实验室进行 4℃低温离心，每个人血样最终被分装成血清 5 管、血浆 5 管、血细胞 5 管，每管 200-500ul，分别储存于超低温冰箱中。

3. 数据采集预期进度

(1) 项目执行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12. 30

(2) 伦理审批，所有受试者知情同意后入组，入组后当天进行临床评估，预约脑影像学检查。考虑中心整体运作与健康志愿者配合时间，预期每月完成 100 例人次左右（50 例对照、50 例脑卒中患者）认知行为学评估及数据采集，同时留取血液样本，预约并完成 100 例次人的 7T 磁共振脑影像采集、脑电采集。完成 300 例对照组和 300 例脑卒中患者的数据采集。

注：若本章节与其他章节不符，以本章节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点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且项目启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在乙方完成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下的 7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

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40429195064-1510971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46SYC0627

项目名称：脑卒中队列项目研究费

采购方：上海市浦东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_____

2024年 月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竞争性磋商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竞争性磋商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竞争性磋商单位退款账号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帐号，以方便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报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竞争性磋商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
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总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本报价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8、 退还保证金开户银行和账号：_____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1

报价一览表 (1)

首轮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脑卒中队列项目研究费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2）

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最终总报价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注：需要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序号	服务的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按照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列出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 定 资 产	
			流 动 资 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 期 负 债	
			流 动 负 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 成 金 额		
2021				
2022				
2023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其他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按照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逐条响应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详细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打分细则中要求的内容。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0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附件 1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竞争性磋商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12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

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